

未婚妻兒子可以家屬身分同來美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溫麗菁助理整理

一位未婚夫問：

我的未婚妻在中國。她結過婚，有一個19歲的兒子。如果我們結婚，她怕會和兒子分開。但從一些文章得知，若我為她兒子申請移民，我們結婚時他必須未滿18歲。因為這件事讓我們無法作出是否結婚的最後決定，我能做些什麼呢？

答：

假如兒子要與他的母親移民到美國，有可能性。根據法律上一個奇怪轉變，你可以為你的未婚妻申請未婚妻簽證（K-1），如果批准，她的兒子有資格以家屬身分（K-2）一起前來。如果他們在兒子未滿21歲前入境美國，且你和他的母親達到所有需求（即在入境90天內結婚，而且婚姻是真實的），她和她的兒子將有資格調整為永久居民的身分。

婚姻真實 離婚可轉永久綠卡

一位丈夫問：

我娶了一位美國公民，她為我申請綠卡，我獲得兩年有效的臨時綠卡。去年我們生了一個孩子。我的有條件綠卡已於今年3月過期，我們在年初時遞交臨時綠卡改永久綠卡的申請（I-751），但還沒有收到決定通知。兩個星期前，我們發生爭執，自那時起，我的妻子威脅要撤回申請。我很害怕。我能做些什麼呢？

答：

臨時綠卡轉換正式綠卡申請人是你，不是你妻子。雖然她可以向移民局投訴有關你的種種行為，但她不能撤回你的申請。從你的描述看來，我認為你的婚姻是真實的。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一則會批准你的申請，或要求你和你的妻子去面談，因為這分申請是聯名的。

如果面談時你還沒有和妻子和好，不管妻子是否陪去面談，你可以向移民官員解釋你的情況。移民官員多半會給你87天的時間，讓你獲取離婚證。然後你可以改變你的轉正申請，

從聯名申請成為有過真實婚姻的離婚申請。這樣，你仍然可以將臨時綠卡改為永久綠卡。

L-1B換公司 可能需轉H-1B

一位跨國公司專業人員家屬問：

因丈夫有跨國公司專業人員（L-1B）的身分，我以配偶身分來到美國。他是資深營銷分析師。我是家屬（L-2），已獲得為期兩年的工作許可證。問題是，我丈夫不滿意他的工作，希望轉換公司。他要如何轉呢？我會受到什麼影響呢？

答：

跨國公司專業人員簽證取決於你丈夫已於過去三年為海外附屬公司工作至少一年。我懷疑如果他轉換到另一家公司是否能滿足這個條件。因此，他可能不再具有跨國公司專業人員簽證待遇的資格，且新公司可能會以專業工作簽證（H-1B）為他申請。然而每一會計年度工作簽證的申請配額有限，今年的配額此時仍開放中。但預計將於6月初用盡。如果你丈夫的申請案件及時遞交，他第一天的上班日期為10月1日，即新的2013會計年

啓事

●有關移民政策的詳細報導及分析、移民法則的最新進展及移民相關問題問答，可查閱世界日報網站www.worldjournal.com。

●聯邦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網站www.uscis.gov

●世界周刊「移民信箱」歡迎讀者來函詢問有關移民法律相關問題。來函請寄：World Journal, 141-07 20th Ave, Whitestone, NY 11357。信封上請註明「世界周刊移民信箱」。

傳真：(718) 746-6509。電郵：wjweekly@worldjournal.com。

度開始的第一天。

對你而言，你必須將目前的L-2簽證轉換成工作簽證的家屬簽證（H-4），缺點是工作簽證家屬身分不允許工作，雖然有傳言說，移民局正在考慮未來對工作簽證家屬發給工作許可證。